

普吉翻船事故遇难人数升至45人 2人仍失联 中国救援队将进入沉船餐厅搜寻——

“尽最大努力把他们都找回来”

泰国普吉府尹诺拉帕 10 日在救援情况通报记者会上表示，泰国救援人员在渔民的帮助下又发现 3 具遗体，基本可以确认为游船翻船事故遇难者。因此目前确认遇难人数上升至 45 人，仍有 2 人生死不明。

搜救工作不会停止

诺拉帕说，从发现地点、遗体特征来看，基本确定新发现的 3 具遗体为“凤凰”号游船翻船事故遇难者，具体身份需待家属辨认。

至此，这起事故的遇难人数上升至 45 人，其中 44 人已经完成打捞。此外仍有 2 人处于失联状态。遇难者及失联者均为中国游客。

9 日和 10 日，普吉出现大雨和强风天气，泰国海军第三舰队总指挥颂纳表示，搜救工作不会停止，泰国政府多个部门以及当地民众都在直接或间接

参与搜救工作。有关将被“凤凰”号船体压住的一具遗体移出、打捞“凤凰”号船体等工作仍有待天气好转后，经中泰救援力量共同评估后才能进行。

泰国陆军方面则表示，已出动人力对普吉、甲米、攀牙三府的海岸进行搜查。

事故追责仍在进行中

泰国第 8 区警察总指挥素拉沙说，目前对于事故的追责仍在进行中，警方已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起诉和逮捕。

对于涉事企业的调查，昨日，泰国旅游警察局发布消息称，泰国警方对“凤凰号”所属的 TC Blue Dream 公司和“艾莎公主”号所属的懒猫国际进行了搜查。泰国旅游警察局副局长表示，两家公司虽均已注册在案，但是仍将调查这两家公司是否有“马甲公司”

的嫌疑。目前，“艾莎公主”号所属懒猫旅行的中国持有人已经在普吉岛的移民拘留所被暂时拘留。“他的签证已经被取消，并且面临伤害罪的指控”。

当地时间 5 日 17 时 45 分左右，“凤凰”号和“艾莎公主”号在普吉岛附近海域突遇特大暴风雨，船只发生倾覆并沉没。“凤凰”号上载有 101 人，其中游客 89 人，87 人为中国籍。“艾莎公主”号载有 42 人。遇难和失联人员均来自“凤凰”号。

中国救援队的努力与坚持

近几日，中泰双方共同作业，相互配合，共同商量方案，轮流下海打捞。

“我们已对‘凤凰’号船体的大部分区域进行了仔细搜寻，目前仅剩下一层的餐厅位置没有搜寻。”广州打捞局救援队领队王仁义告诉记者，由于船体向右倾约 100 度，船舱内堆积着

桌椅等杂物，天花板随时可能掉落，潜水员进入舱室有一定难度，进舱作业十分危险。

目前正值普吉岛雨季，天气状况在一天中变化很快。王仁义说，等天气好转，潜水员们会立即进入沉船的餐厅搜寻。根据泰国军方要求，很有可能把船体进行轻微移位，搜寻船下是否还留有更多遗体。

在打捞过程中，最大的困难是 40 米的水深。潜水员一次下水作业的极限是 20 分钟至 25 分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要熟悉水下情况并进行搜寻存在很大难度。

“在国外水域打捞同胞遗体，我们的心情十分沉重，但是作为救助人员和应急抢险员，我们要特别坚强，尽最大努力把他们都找回来带回家，让他们入土为安，这是我们最大的心愿。”王仁义说。 文/据新华社等报道

今年首发台风红色预警 厦金航线 11 日全线停航

强台风“玛莉亚”今登陆闽浙

据新华社报道，今年第 8 号台风“玛莉亚”于 11 日 9 时 10 分在福建连江沿海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14 级（42 米/秒，强台风级），中心最低气压 960 百帕。中央气象台 10 日发布今年首个台风红色预警。

记者从厦门同益边检站获悉，受台风“玛莉亚”影响，厦金航线于 11 日全线停航。在厦门五通码头，风大浪大，所有运营厦金航线的航班均已到避风港避风。厦门海事方面消息，截至 11 日 8 时，厦门港在港避风船舶 851 艘，其中客渡船 157 艘。除厦鼓市民航线及应急出岛航线外，所有客渡航线 11 日全部停航。

中国气象局 10 日将重大气象灾

害（台风）应急响应由三级提升为二级。中央气象台预计，“玛莉亚”登陆后向西北方向移动，穿过福建北部，强度迅速减弱，将于 11 日晚上移入江西东部，随后减弱为热带低压。

气象专家介绍，“玛莉亚”具有发展快、移动速度快、登陆强度强等特点。11 日是风雨影响最严重的一天，预计福建大部、江西中部、浙江东南部等地将出现大到暴雨，部分地区大暴雨或特大暴雨。专家建议，福建、浙江等地要尽快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民众也应遵循当地政府的安排，避免前往山区、海岛、沿海等危险地区。

据新华社



10 日，随着超强台风“玛莉亚”逼近，浙江省温岭沿海巨浪拍岸

图/新华社

拆迁时的购房指标 离婚时如何分割

【案情简介】

12 号院集体土地使用权人是吴大军，2014 年北京进行城市建设，该院落被列入土地储备拆迁范围。2014 年 3 月，吴大军作为乙方与甲方的当地乡政府共同签订了《协议书》，主要内容为：一、被腾退房屋及人口；1. 乙方需腾退的正式住宅房屋 15 间，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2. 经甲方确认乙方实际腾退人口数为 5 人，分别是户主吴大军、之妻张淑珍、之子吴小军、之儿媳陈莉、之孙吴大壮。二、安置房屋及入住时间，一共安置了两套两居室和一套一居室，门牌号分别是 305 号、405 号、505 号房，面积分别是 70、80、50 平米。三、腾退补偿款及安置用房款结算。腾退补偿款一共是 150 万元，安置房购房款是 100 万元，剩余 50 万元的补偿款由吴大军领取。

2016 年 5 月，吴大军、张淑珍搬进了 305 号房居住，吴小军一家人搬进了 405 号房居住，一居室 505 号房被吴大军租了出去。2017 年，陈莉与吴小军感情出现破裂，双方协议离婚。陈莉主张 505 号房应归自己所有，但吴小军和其父母认为 12 号院是老吴家的祖产，宅基地使用权人也是老吴，由 12 号院转化而来的三套安置房跟陈莉一点关系都没有。经人介绍，陈莉找到本报的法律专家顾问团成员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李松，寻求专业的法律建议。

【律师分析】

李松律师听了陈莉的叙述，看了相关的材料之后分析道，按份共有的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陈莉作为 12 号院的被安置人口，其有权按照拆迁协议及相关规定取得应当享有的腾退补偿款。根据拆迁政策，拆迁协议中被安置的 5 人，每人均享有 40 平方米的优惠购房指标，故购买安置房屋所支付的购房款应由 5 人平均负担。5 个被安置人共 100 万元的购房款，故每人应负担 20 万元的购房款，该费用应从其应得的腾退补偿款及奖励、补助费中先行扣除。陈莉并非 12 号院的宅基地使用权人，也未参与过房屋建造，故根据房地一体原则，其对宅基地补偿款、重置成新价不享有权利；但结合拆迁政策对于因拆迁而获得的工程配合奖、工程专项奖、提前搬家奖系按户籍户发放，由户内人口共同享有，故陈莉可分得一部分拆迁补偿款，回迁周转费系按人口发放，应由被安置人平均享有；由于购房款是在拆迁补偿款中扣除的，故，也视为陈莉支付了部分补偿款。王莉可以主张

40 平方米所对应的房产份额，来主张房屋权属。

李律师也指出，司法实践中，对于这种还没有办产权证的房子能否进行产权的分割，还存在一定的争议，有的法官就认为可以确认安置房归谁所有，或者各占多少的份额，由于拆迁手续都是合法的，房产证即便当时还没有办下来，但以后是可以办下来的，基于此可以对房屋产权份额进行分割；但也有法官认为，因为回迁房本没下来，无法进行产权分割确认，只能就房屋使用、居住状况作出分配，待房本下来后，才能进行具体的房屋产权分割。李松律师更认可第一种观点，因回迁安置房的房本办下来时间都比较长，待房本下来后再分割房产份额，不利于矛盾的解决。

【律师提醒】

李松律师提醒大家，司法实践中，接触到不少因安置房如何分配而引起的家庭纠纷，当事人对法律规定不清楚，往往只站在自己的角度考虑问题。李律师建议，出现纠纷，不妨去寻求专业人士的意见，合理地冷静处理，使得纠纷得以解决同时又不割裂亲情。



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市律协房地产法律委员会委员，于 2008 年创立李松房地产律师团队，系国内较早建立的、专注于房地产领域的精英律师团队。

李松房产 律师团队

值班电话：010-57116570
010-57187753



扫码关注
李松微信平台
微信号 lisong19780609